



编者按

女研究生被潜规则、男博士自杀,近期一系列事件,再次将导师和研究生的关系推到了风口浪尖,成为社会热点话题。本期选择几篇博导发表在科学网上的博文,他们从自身经历出发,不同角度地探讨了师生矛盾的根源以及如何构建良性的师生关系。

是权力过大,还是“能力”不足

■李明阳

都是同行,与人方便与己方便。

需要说明的是,帮导师带实验、批改作业、协助指导本科毕业论文,不能算是给导师打工。因为大多数高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,有实践学分,不帮导师干这些杂活,学分拿不到。

至于帮导师报账、拿快递,因为这些报销的款项、快速的内容相当一部分是学位论文版面费、差旅费发票或者购买仪器、数据的合同,让学生为自己服务,也不能说是压迫学生。而导师组织的学术活动,帮导师给专家订票、负责接站、张贴海报等琐事,应当认为是参加学术活动、提高科研能力所付出的些许代价,与导师剥削沾不上边。

经过几十年的发展,导师的权力、义务在学校的相应规章制度中规定得很详细。坦率地说,比起欧美国家,中国导师在研究生录取、辞退、制定培养计划方面权力小得多。

如果仔细分析网上曝光的师生矛盾经典案例,在声讨导师压迫、剥削的背后,导师能力不足,不能在研究生发表小论文、盲审、求职、出国、获得国家奖学金等方面大大地给力,

才是师生矛盾尖锐化的根源。导师的权力是被许多规章固化的、有边界的东西,而能力的事情就有点说不清了。因为能力是一个集合,包含了学术能力、行政能力、公关能力等。

多发SCI就是学术能力强吗?似乎不是。官大、行政资源多,能给学生找个好工作就是好导师吗?似乎有点摆不上台面。再看看研究生怎么看待导师的能力吧。一个介绍如何选择导师的帖子在网上十分火爆:“找导师就是要找学术资源多、行政权力大、人脉广的导师,最好是戴帽子的学校、学院级双肩挑领导。这样,发小论文、拿国奖、出国留学、找工作都不是问题!”话讲得有点直白,但是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研究生求学的功利之心。

因此,师生矛盾的根源与其说是导师权力过大,还不如说是导师“能力”不足,难以达到功利化年代研究生的理想目标。随着就业压力的不断加大,可以肯定,研究生求学的功利之心也在水涨船高。当导师的“能力”越来越难以满足学生的功利化目标的时候,师生矛盾必定要进入一个高发期。

(http://blog.sciencenet.cn/u/jlrymylt)

我曾经带过将近二十名博士生,从我的经验来看,导师中不靠谱者的比例远低于学生中不靠谱者的比例。

行事正是原则

■徐耀

当导师,我的原则和方法是:既然已经是博导了,就要具备强烈的学术自信,这就要求导师必须有真才实学,肚子里有货,才能自信,从学术水平上让学生信服是首要原则。在学生信服你的情况下,就是让学生偶尔干点杂事也没什么问题,否则学生会很反感。如何做到让学生信服?无非就是对研究结果的准确预测和对文章投稿的准确把握。在自己的行业内体现学术水平是博导赢得学生尊重的关键。

既然已经是博导了,就要具备强大的人格气场,这就要求导师必须知识渊博,为人公允,从人格魅力上让学生信服是次要原则。人格是很难界定的,不同的学生对老师的评价都不相同,气场强的导师不会被学生的评价所左右,正如清代名臣于成龙曾说,那些害怕他的官员“不畏吾严,而畏吾正矣”。导师做事“正”,不怕学生心思“歪”。

曾经有人说我“得罪”了一些学生。如果没有做错,不可能去迁就学生的情绪。如果我做错了,很希望学生勇敢地跟我争辩,也有助于我改正,我会高看这样的学生。

既然已经是博导了,就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,免得被人指责。我从来不让研究生干分外的事情。如果项目真的需要,一定有报酬。不能免费使用任何人的智力和体力,是我的原则。课题组的仪器偶然会有外面的样品测试,象征性的费用,全都给了做测试的学生,因为这是他们额外的事情。我不欠学生的情,就能严格要求他们,谁都无法说话。

导师和学生,都不必对另一方曲意奉承。导师应该善待学生,学生也应该理解导师。其实当导师也没什么难的,怪怨评价体制,是转移矛盾,自己走得正,怎么会有问题?

(http://blog.sciencenet.cn/u/ICF2009)

“1对N”的关系如何处

■余建波

研究生与导师的师生关系事件,是一个众多社会关系中一个群体与一个群体关联性问题(复杂网络问题)。在如此大的群体关联复杂网络中发生几个点与边的异常,实属正常;如果因为这几个点与边的异常,发生级联效应,导致整个网络的传播与扩散,甚至导致网络崩塌实属不该。

师生关系从一定程度上正如人类社会最大的关系:婚姻关系,两情相悦居多。相处的过程中,需要互相磨合,磨合好则幸福,磨合不好则有淡如水,有分道扬镳,有反目成仇、有形同路人……

因此,以个别案例去猜度和评价整个师生关系的复杂网络的状态,非常不科学,不可取。

笔者作为一名导师以来,已经毕业的研究生12人,在读有10多人。回想起来,与这些研究生的师生关系各有千秋,正因为他们是一个群体,而我本人是一个个体,所以这种形成的关系是1对N;同时,导师是个群体,研究生也是群体,关系则是N对N。

我对1对N的关系评价是,正因为他们是群体,群体就会表现出多样性,简单概括为性格的多样性,而我本人是个体,具有单一性;因此在日常指导过程中,我的要求与性格具有单一性,特点为较严格要求、跟上计划、要求动脑筋、要求动手干事、指导过程中有点啰嗦、比较Push,有时候有点功利(为了出所谓成果)、要求学生大度无私。

正因为我的研究生小群体的多样性,有人会不适应我的指导风格,有人会很适应这种风格,有人对这种风格的无所谓,从而也导致了师生关系的多样性。

回忆起来,10多个毕业生中,极少有仇恨的,很少有路人的,两者大概占10%~30%,但更多的是和谐型,大概能占70%以上。

产生仇恨及成为路人的也很正常,因为我是个体,他们是群体,1对N的关系必然会有多种结果的出现。导师很难做到去适应N个不同性格与需求研究生的要求。

导师只能做到不做违法乱纪的事,并尽量做到专业精通、尽力而为,坦然处之。因为我们大多数是普通的研究生导师而已。

(http://blog.sciencenet.cn/u/bobosir)

别把导师当救世主

■王善勇

古人云:一日为师,终身为父。人们对这种关系的认可其实是取决于当时落后的生产力水平。一个徒弟要想学得一门手艺,拜师学艺,伺候师傅几年方能学到真本事。师傅看徒弟对自己一片孝心,勤勤恳恳,教几乎安身立命的本事。这种师徒关系符合当时的社会情况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,师徒关系转换成导师和硕士生、博士生的关系,则完全不同。作为一个固定的职业,老师们直接负责的是大学。同时,学生们的学费也与导师无关。尤其在国外的大学,很多学生,尤其是博士生,一旦能拿到奖学金,学费不仅全免,还有一笔可观的工资收入,足够博士期间衣食无忧。

那么现代社会中,导师和研究生关系应该是怎样的呢?应该很简单,只要抓住几个关键问题。

首先,从导师的角度讲,一定要清楚地了解学生读博士这几年最关心、最想要的是什么?其实,学生最关心的无非两件事,一是顺利毕业,拿到博士学位;二是毕业后找个好工作。

任何大学对学生毕业都有要求,有的学校要求发表多少篇什么级别的论文;有的大学要求博士论文必须通过国际同行的评审。不管什么标准,都是要求博士生在读书期间必须达到一定的水准。这也是为了学位将来能安身立命的本事。

这个本事从何而来?有人说,师傅领进门,修行在个人。但师傅如何领进门,能不能领进门其实是关键。在这一点上,导师一定要抓住重点,这远比请学生吃个饭、聚个餐重要得多。学生的另一个关键需求就是毕业找工作。无论是工作履历,还是社会关系,导师都要比学生强很多。当然,找工作

主要还是学生有没有真本事,这个本事可能是论文、专利等,也包括学生未来的潜能。学生到底怎么样,用人单位如何确定,导师的推荐非常重要。

总之,在找工作这件事上,导师能推一把,学生自然会感激。否则,导师对学生不闻不问,多少年后学生靠自己的努力发达了、成功了,导师千万别逢人就吹某某是我当年的得意弟子,没有之一等话。

从另外一个角度讲,要想处理好师生关系,学生也要知道导师想要什么。导师也要生存和发展。既然导师的工资来自大学,那么导师最想要的其实是发展。什么是发展?那就是要不断出成果,这种压力不仅来自大学的考核,同时也来自世界同行的压力。学生如果科研做得好,不断有阶段性的成果出来,这无疑是导师最大的感恩。学生如果能抓住这个关键点,远比给导师鞍前马后、端茶倒水重要得多。

既然知道了导师和博士生之间彼此最想要的是什么,师生关系应该不难处理。如果还有处理不好的情况,就一定彼此要求太多。导师不要因为指导过学生、给学生创造过机会,就要求学生感激自己一辈子。学生日后稍有不周,就骂学生忘恩负义。你能把学生带好,只是你的本分,仅此而已。

当然,学生也不能对导师要求太多,导师不是你的父母,也不是你的亲姐、亲哥,他们没有义务对你事无巨细、大包大揽地管着。不要因为导师哪点做得不顺自己的意就怀恨在心,以致毕业后老死不相往来。

这两个极端都是不成熟的表现。作为成年人,谁也不是谁的救世主,人生之路终究要靠自己去走。

(http://blog.sciencenet.cn/u/SY2012)

别过度解读“打杂”

■陈德旺

博士不好读,博导不好当,师生不易处。笔者认为,在急需采取积极有效措施,重塑新时代新型博士生博导关系(双博关系)。本文提出5点建议,简称为“二不二要一学”。

首先,博导不能对博士生期望过高,认为他们能完成学业的同时,还能帮助自己干很多私人的事务。

实际上,大部分博士生对毕业忧心忡忡,对就业焦虑不已,能正常毕业找到一份较为满意的工作就不错了。博导如果想让博士生帮助处理一些个人事务,须要征得博士生的同意,且要选择那些学有余力的博士生。

其次,博士生不宜对博导期望过高,认为他们能否毕业,甚至能否找到好工作完全取决于博导。因此,博士生对博导的各种要求都尽量去满足,有不满和不愿意也不敢去表露和表达。一个人经常做自己不想做和不愿做的事情,很可能导致心理抑郁。

其实,博士生能否毕业,能否找到理想的工作主要取决于自身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。如果博士生不说“不”,博导会议以为博士生愿意,从而安排更多类似的任务。如果博士生明确说出自己研究进展慢,没有余力做一些杂事,相信大部分博导也不会强加于人。

在新时代如何重塑新型博士生博导关系,是我们要认真探讨的问题。笔者认为,需要在管理制度上积极改革,一方面要防止博导的权力过大,一方面要给博士生以更好的退出机制。比如,在开题、送审、答辩等环节由所在学院每年统一安排几次,要求一定年级的博士生必须要参加其中的一次。如果博导不同意不签字,博士生又认为不公平不合理,可以到所在学院的学术委员会申诉。

明确双方的责与权

■王德华

有些事情本可避免。悲惨的事情本可不发生。但悲惨的事情发生了,就要想办法如何避免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事情,有哪些措施可以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。

作为研究生,当遇到师生之间的难题时,应该知道有哪些途径可以获得帮助。每个研究生培养单位都有相关的管理部门,学院有研究生管理办公室,学校也有研究生院,研究生院也会有具体的研究生事务负责部门。

遇到问题,学会寻找解决途径,能够找到相关部门寻求帮助,是一个大学生起码应该具备的能力,更何况是研究生。如果学生不懂、不会、不知道,导师可以告诉学生,研究生管理部门可以告诉学生,《研究生手

册》上也应该有这些实用的内容。身处信息化时代的年轻人应该越来越“机灵”。

我在2013年曾经写过一篇文章,说在研究生复试时导师可以与学生签订一个协议。

几年过去了,研究生和导师的关系问题,不是越来越少,貌似越来越尖锐,矛盾的类型和性质也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发生改变。师生之间的矛盾需要付出生命才能解决,问题就不一般了。

所以,我特别想提一个建议,针对当今日益恶化的师生关系,师生之间应该制定或签订一个关于师生双方的权益与责任协议书。双方明确各自的责任和权益后,就认真执行。

师生权益和责任协议书可以包括4个方面的内容:导师的权益、导师的职责、研

究生的权益、研究生的职责。

导师有哪些权益?导师除了晚上12点以后不接学生催论文修改稿电话的权利,也应该有不被研究生辱骂甚至威胁的权利。

研究生有哪些权益?研究生有不给导师倒水泡茶的权利,女研究生还有晚上拒绝男性导师单独约见的权利。

导师有什么职责?导师有责任了解和清楚自己研究生的基础和能力的责任,也有责任给研究生留出谈恋爱时间的责任。

研究生有什么职责?研究生有保持实验室清洁的责任,有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的责任,也有把中文写通顺、把英文写得符合语法的责任。

就这些吗?在这里只是开个不是玩笑

的玩笑而已。师生双方的权益和职责包含的内容很多,具体应该包括很多很多,真的需要认真讨论和协商。这样做的最终目的就是维护师生各自的权益,保证研究生的学术生活正常有序进行。

难道签订了协议书就能保证不出问题了吗?不能保证,但师生双方都有一个职业操守的意识,有一个契约意识,是非常重要的,也是非常必要的。

签订了协议书,师生之间还有温情吗?该有的,总是有;没有的,想索取也是空想。

师生关系,本质上应该算是一种缘分。缘分的事情,怎么少得了情缘。但因为情缘,而忽视了职业要求,那就是自寻烦恼了。

(http://blog.sciencenet.cn/u/wangdh)